公司代码:600595　　公司简称:*ST中孚

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报告摘要

一　重要提示

1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4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带强调事项段、其他事项段或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对相关事项已有详细说明,请投资者注意阅读。

审计意见详见审计报告正文,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对相关事项说明详见董事会及监事会《关于公司2019年度财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事项专项说明的议案》。

5　经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经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本公司年初未分配利润为人民币-2,723,219,189.00元,加上2019年度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为人民币104,360,502.49元,截至本报告期末未分配利润为人民币-2,618,858,686.51元。

由于公司截至本报告期末未分配利润为负,公司董事会建议本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不实施公积金转增股本。

该事项尚须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

二　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ST中孚	600595	中孚实业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杨萍		丁彩霞	
办公地址	河南省巩义市新华路31号		河南省巩义市新华路31号	
电话	0371-64569088		0371-64569088	
电子信箱	yangping@zfsy.com.cn		cuixia@zfsy.com.cn	

2　报告期公司主要业务简介

(一)主要业务、产品及其用途、经营模式和主要业绩驱动因素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包括易拉罐罐体料、罐盖料、拉环料、高性能铝合金板材、高档双零铝箔毛料、阳极氧化料、铝合金车轮、中间合金、精铝锭、铝棒材等。

类别	产品	用途
铝产品	易拉罐罐体、罐盖、拉环料	生产易拉罐罐体、罐盖、拉环所需的冷轧铝带材以及高端瓶罐、旋开盖等所需的冷轧带材。
	高性能铝合金板材	包括冷轧板、热轧板,主要用于客车、油罐车、承重车等车辆的车身、内饰、油箱及船舶材料。
	高档双零铝箔毛料	主要用于利乐包、无菌包、烟箔、卡纸、电容器箔等。
	阳极氧化料	主要用于计算机、通讯、消费电子产品的中板、外板以及建筑装饰板材等领域。
	铝合金车轮	替代传统钢轮,用作轻量化汽车零部件。
	精铝锭	广泛应用于制作铝粉、军工零部件、汽车装饰条等。
	中间合金	广泛应用于铝熔铸。
	铝棒材	广泛用于铝合金车轮、汽车气缸、轨道交通、工业散热器、电脑硬盘、手机外壳、电子产品、仪器仪表等。

2、经营模式

公司已形成了以煤炭开采、火力发电、电解铝、铝精深加工为一体的全产业链经营模式,具体如下:

采购模式:公司主要原材料为煤炭、氧化铝、阳极、交流电及铝锭,煤炭采购采用公司下属豫联煤业自有煤炭供给和向外部采购相结合的模式;氧化铝采购采用长单和现货相结合的模式;子公司中孚铝业生产用电主要由子公司中孚电力自备机组供应,转移至四川省广元市的电解铝生产用电采用大工业用电模式;公司铝精深加工业务所需原铝采用自有电解铝液和外购铝锭、铝加工产品废料相结合模式。

生产模式:公司铝产品采用以销定产,根据客户需求,采用定制化和批量化相结合的生产模式。

销售模式:公司铝产品对外销售为直销模式,销售体系包含市场开拓、客户关系维护、售后服务等,目前已形成了以国内外知名客户为主的营销网络。销售价格国内采用“铝基价(长江现货价或者上海期货价)+加工费”的定价模式,国际采用“铝基价(伦敦金属交易所,简称LME)+加工费”的定价模式。

3、主要业绩驱动因素

报告期内,公司通过实施产能转移,减少电解铝亏损;优化铝精深加工产品结构,锁定中长期核心客户;加强与相关债权人密切沟通,积极化解债务风险;强化内部管理,盘活存量资产,实现了2019年度业绩扭亏为盈。公司主要业绩驱动因素为:

(1)开展经营创效,提升盈利能力

公司通过深入开展挖潜增效厉行节约活动,开源节流;通过调整产品结构,提升高附加值产品比例;提高产品毛利率,增强产业链条上各业务板块盈利能力。报告期内,铝锭销产品业务毛利率13.80%,较去年增加13.45个百分点;发电业务毛利率28.28%,较去年增加26.03个百分点;煤炭业务毛利率27.98%,较去年增加16.63个百分点。

(2)债务化解方案有序推进,财务费用持续下降

报告期内,公司在各级政府、金融机构以及控股股东等多方力量的支持和帮助下,银行业务已全部执行银行贷款基准利率,多数非银行金融机构将贷款利率下调至8%以内,其余正在积极洽谈。2019年1-12月公司财务费用较去年同期减少2.81亿元,有力提升了公司业绩。

(3)盘活存量资产,改善公司业绩2019年12月,公司及中孚铝业分别将其持有的广元高精铝材14.62%出资权和40.89%股权转让给四川豫恒实业有限公司,转让完成后,公司及子公司中孚铝业对广元高精铝材的持股比例由100%下降为48.49%,实现资产处置收益67,744.23万元。2019年12月,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土地储备中心对子公司铝湖铝业位于郑州高新区的土地进行收储,土地收购补偿款共计50,821.86万元,扣除土地和地上建筑物成本后产生资产处置收益33,129.31万元。

(二)行业情况

铝是世界上产量和用量仅次于钢铁的有色金属,产品性能上具有耐候性、耐冲击、耐溶剂性、高温灭菌性等优良特性,可广泛应用于建筑装饰,食品包装容器、家用电器、交通运输、航天航空、电子通讯各个行业,是发展国民经济与提高人民物质文化生活的重要基础材料。随着社会经济的发展,中国已成为全球铝材生产和消费的第一大国,但在产品结构和消费结构上与发达国家仍存在较大差异,特别是近两年我国铝加工行业面临铝材产量增速放缓,盈利能力下降,国际贸易摩擦不断等问题,加快转型升级成为我国铝加工行业发展的重中之重,延链补链、提质增效、绿色智能化制造、扩大铝应用是我国铝加工行业未来发展的趋势。

近年来,公司积极利用国家及行业有利政策顺势而为,优化产业布局,将公司电解铝产能转移至水电资源丰富的四川省广元市;同时加大技术研发,把握国内市场竞争主动权,提升主打产品市场占用率,其中罐盖料国内市场占有率位居市场前列,同时已向世界前三位制罐企业批量供货;公司在微优、微强易拉罐罐料、高性能铝合金板材、高档双零铝箔毛料等已有产品基础上,汽车车身板、船板、航空中厚板等高技术含量和高附加值产品的生产研发不断取得突破。

3　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3.1　近3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019年	2018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7年
总资产	22,373,532,645.71	22,904,178,797.85	-2.32	25,567,781,817.25
营业收入	5,519,071,797.38	11,750,627,005.21	-53.03	11,522,004,314.7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04,360,502.49	-2,544,104,924.55		-189,332,707.3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580,942,327.45	-2,527,881,951.72		-310,021,447.7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3,405,525,742.93	3,300,843,776.68	3.17	4,609,016,667.1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38,774,804.99	856,736,798.23	-13.77	506,200,628.9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5	-1.31		-0.1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5	-1.31		-0.1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11	-56.92	增加60.03个百分点	-4.00

3.2　报告期分季度的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1-3月份)	第二季度(4-6月份)	第三季度(7-9月份)	第四季度(10-12月份)
营业收入	1,334,551,616.28	1,400,538,309.35	1,415,078,302.33	1,368,903,569.4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51,638,228.66	-39,340,687.90	-12,075,092.34	307,414,511.3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52,328,744.29	-53,742,787.54	-52,395,223.74	-322,475,571.8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0,831,163.50	311,856,272.13	240,726,259.70	35,361,109.66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经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营业收入以净额法反映,因此对2019年前三季度收入和成本同时进行抵销,不影响当期利润。

4　股本及股东情况

4.1　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止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96,10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91,724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报告期内增减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河南豫联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0	811,248,821	41.36	1,493,884,885	冻结	811,248,821	境内非国有法人
河南豫联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河南豫联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非公开发行2018年可交换公司债券(第一期)质押专户	0	216,000,000	11.01	0	冻结	216,000,000	其他
厦门豫联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	70,298,769	3.58	70,298,769	质押	70,298,769	其他
河南豫联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河南豫联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非公开发行2018年可交换公司债券(第二期)质押专户	0	50,000,000	2.55	0	冻结	50,000,000	其他
杨纪元	14,247,059	14,247,059	0.73	0	无		境内自然人
巩义市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	0	10,726,842	0.55	0	无		国有法人
孙金奎	2,064,800	4,871,450	0.25	0	无		境内自然人
赵春明	0	4,779,651	0.24	0	质押	4,779,651	境内自然人
黄锦忠	927,595	4,127,841	0.21	0	无		境内自然人
罗协喜	4,005,955	4,005,955	0.20	0	无		境内自然人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上述前十名股东中,河南豫联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与厦门豫联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一致行动人。2.上述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中,“河南豫联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河南豫联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非公开发行2018年可交换公司债券(第一期)质押专户”和“河南豫联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河南豫联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非公开发行2018年可交换公司债券(第二期)质押专户”为豫联集团持有。豫联集团合计持有公司54.93%的股份。3.其他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与前十名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公司未知。

4.2　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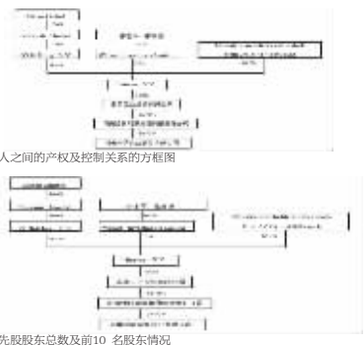

4.3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4.4　报告期末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　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实现收入551,907.18万元较上年同期的1,175,062.70万元下降53.03%,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10,436.05万元较上年同期-254,410.49万元增加264,846.54万元。

2　导致暂停上市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3　面临终止上市的情况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4　公司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备注(受重要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
财政部于2019年5月16日颁布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财会[2019]9号),自2019年6月17日起施行。对于2019年1月1日至施行日之间发生的债务重组,应根据修订后的准则进行调整。对2019年1月1日之前发生的债务重组,不需要追溯调整。	公司执行本准则,报告期内无重大影响。
财政部于2019年6月10日颁布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财会[2019]8号),自2019年6月10日起施行。对于2019年1月1日至施行日之间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应根据修订后的准则进行调整。对2019年1月1日之前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不需要追溯调整。	公司执行本准则,报告期内无重大影响。
财政部于2019年4月30日颁布《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号),财政部于2018年6月15日发布的《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号)同时废止。因公司已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但未执行新收入准则和新租赁准则,结合通知附件1和附件2的要求对财务报表项目进行相应调整,除因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相应调整的报表项目本期数可比期间信息,仅调整首次执行日及当期报表项目外,变更的其他列报项目和内容,应当对可比期间的比较数据按照变更当期的列报要求进行调整。	详见其他说明
公司自2019年1月1日起开始执行财政部于2017年3月至5月期间颁布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财会(2017)7号)、《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财会(2017)8号)、《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财会(2017)9号)、《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财会(2017)14号)(统称“新金融工具准则”)。根据衔接规定,本公司追溯应用新金融工具准则,但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金融工具原账面价值和在新金融工具准则施行日的新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2019年1月1日的留存收益或其他综合收益。	因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相应调整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详见第十一节财务报告“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48.(3)”

其他说明:

对该项会计政策变更采用追溯调整法,对2019年期初财务报表列报项目进行追溯调整具体如下:

科目	调整前	调整后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526,070,182.86	
应收票据		76,571,097.72
应收账款		449,499,085.14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6,622,163,682.31	
应付票据		4,320,497,556.00
应付账款		2,301,666,126.31

5　公司对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对财务报表合并范围发生变化的,公司应当作出具体说明。

√适用□不适用

本期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包括25家,新增广元中孚科技有限公司和广元中孚高精铝材有限公司,因注销不再包括林州市津和电力器材有限责任公司,本年度新增的广元中孚高精铝材有限公司由于年底股权转让不再纳入合并范围,净增加0家,具体见本附注“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崔红松
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600595　　证券简称:*ST中孚　　公告编号:临2020-026

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20年4月20日召开。会议以现场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到9名。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与会董事讨论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4月22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及《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摘要》。

本议案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公司董事会关于2019年度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事项专项说明的议案》;

本议案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了《公司2019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本议案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审议通过了《公司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本议案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了《公司2019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4月22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本议案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了《公司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4月22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本议案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经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本公司年初未分配利润为人民币-2,723,219,189.00元,加上2019年度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为人民币104,360,502.49元,截至本报告期末未分配利润为人民币-2,618,858,686.51元。

由于公司截至本报告期末未分配利润为负,建议本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不实施公积金转增股本。

本议案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了《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从事2019年度审计工作的总结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4月22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本议案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九、审议通过了《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19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4月22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19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本议案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审议通过了《公司2019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4月22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本议案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一、审议通过了《公司2019年度社会责任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4月22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社会责任报告》。

本议案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续聘2020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2020年,公司将继续聘任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财务报表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4月22日披露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临2020-027号公告。

本议案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三、审议通过了《关于中审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0年度金融机构授信业务的议案》;

根据公司2020年度业务计划和财务预算,公司董事会中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指定的授权代理人办理公司及控股子公司2020年度向各金融机构中请综合授信业务,该授权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一年内有效。

本议案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4月22日披露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临2020-028号公告。

本议案表决结果:赞成6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贺怀钦先生、崔红松先生和薄光利先生回避了本议案的表决。

本议案尚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度开展铝产品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4月22日披露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临2020-029号公告。

本议案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六、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计提相关减值准备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4月22日披露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临2020-030号公告。

本议案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4月22日披露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临2020-031号公告。

本议案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八、审议通过了《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4月22日披露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临2020-032号公告。

本议案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九、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河南中孚电力有限公司为巩义市燃气有限公司在金融机构中请的1.4亿元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4月22日披露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临2020-033号公告。

本议案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十、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拟于2020年5月12日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4月22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临2020-034号公告。

本议案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600595　　证券简称:*ST中孚　　公告编号:临2020-033

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河南中孚电力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担保人名称: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河南中孚电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孚电力”)

●被担保人名称:巩义市燃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燃气公司”)

●本次公司及中孚电力对燃气公司担保额度为1.4亿元;截至2020年3月31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燃气公司累计担保实际金额为5.41亿元。

●燃气公司拟分别对公司及中孚电力提供反担保。

●截至2020年3月31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实际担保总额为72.04亿元;本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

一、担保情况概述

2020年4月20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河南中孚电力有限公司为巩义市燃气有限公司在金融机构中请的1.4亿元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本次担保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于2020年3月12日及2020年4月9日,分别在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及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上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河南中孚电力有限公司为巩义市燃气有限公司在金融机构中请的1.38亿元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近期,因此笔担保业务的担保金额及担保方有所调整,需重新进行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巩义市燃气有限公司

住　所:巩义市桐本路体育馆院内

法人代表:牛瑞祥

注册资本:20,000万元

经营范围:城市燃气、燃气具销售。(涉及国家专项审批的凭有效许可证从事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燃气公司是本公司的互保公司,与本公司无关联关系。截至2019年12月31日,燃气公司资产总额为102,985.47万元,负债总额为78,414.81万元,净资产为24,570.66万元;2019年1-12月营业收入为24,519.33万元,净利润为1,000.07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截至2020年3月31日,燃气公司资产总额为106,221.73万元,负债总额为　82,023.58万元,净资产为24,198.15万元;2020年1-3月营业收入为6,217.50万元,净利润为-352.10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次公司及中孚电力拟为燃气公司在以下金融机构中请的1.4亿元借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其中(1)在平顶山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中请的　8,000万元借款需由河南中孚电力有限公司提供担保,担保到期时间为2021年5月;(2)公司为燃气公司在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授信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金额6,000万元,担保期限1年,以上担保均为到期续保额度,资金用途主要用于补充燃气公司流动资金,燃气公司拟对上述担保提供反担保。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对本次担保事项进行了充分论证,认为:燃气公司目前经营状况和资信状况稳定,且拟为此次担保提供反担保,此次公司及中孚电力为燃气公司提供担保不会损害公司利益,同意公司及中孚电力为燃气公司在以上金融机构申请的1.4亿元借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五、本公司担保累计金额及逾期担保累计金额

截至2020年3月31日,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担保额度为103.24亿元,实际担保总额为72.04亿元,实际担保总额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母公司所有者权

益合计的211.51%,其中:对公司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实际担保总额为60.52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的177.69%;对公司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之外的公司实际担保总额11.52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的33.82%。本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

六、备查文件目录

1、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2、被担保人2019年度财务报表;

3、被担保人营业执照;

4、独立董事对上述担保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600595　　证券简称:*ST中孚　　公告编号:临2020-027

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续聘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一、概况

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继续聘任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0年财务报表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该事项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成立于1992年,于2013年11月22日经京财会许可【2013】0060号文件批复完成特殊普通合伙会计师事务所转制的相关工作。总部设在北京,注册地址为:北京市西城区裕民路18号2206室。

经财政部、门批准,相继在贵州、湖北、西安、广东、深圳、黑龙江、四川、湖南、山东、上海、福建、安徽、渤海、河北、山西、云南、辽宁、天津、杭州、河南、江西、苏州、宁夏、大连、吉林、重庆、内蒙、青岛、青海、江苏、雄安、海南等重要城市设立了30余家分所。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1995年取得中国证监会、财政部颁发的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拥有证券期货审计资质、金融业务审计资质、军工涉密业务咨询等各类资质。

2、人员信息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首席合伙人为张恩军,现拥有员工1900余名,其中:合伙人110名、注册会计师近700名(2019年度注册会计师减少近40人),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的注册会计师超过450人。

3、业务规模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18年度业务收入为7.04亿元,2018年末净资产金额为8,796.94　万元。审计上市公司2018年年报34家,收费总额3,113万元。上市公司主要行业包括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交能运输、仓储和房地产业、租赁和商业服务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传播与文化产业等。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公司所在行业审计的业务经验。

4、投资者保护能力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足额购买职业保险,每次事故责任限额12亿元,年累计赔偿限额4亿元,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

5、独立性和诚信记录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其从业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最近三年,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未受(收)到刑事处罚,但受(收)到证券监管部门行政处罚1个、行政监管措施13个,均已按要求进行整改。

(二)项目成员信息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卜晓丽,注册会计师,2005年起从事注册会计师业务,至今为多家上市公司提供过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和重大资产重组审计等证券服务,具备相应专业胜任能力。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马云伟,注册会计师,2018年起从事注册会计师业务,至今为多家上市公司提供过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和重大资产重组审计等证券服务,具备相应专业胜任能力。

根据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质量控制流程,合伙人刘志坚拟担任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刘志坚从事证券服务业务多年,负责审计和复核多家上市公司,具备相应专业胜任能力。

上述人员最近三年未受(收)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处分。

(三)审计收费

本期审计费同上一期审计费用保持一致,即年度审计收费为80万元,年度内控审计收费为30万元,差旅费由公司据实报销。

三、拟续聘会计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进行审查后认为:“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业一贯独立、客观、公正、廉洁,是一家信誉较好的会计师事务所,其人员业务均具备实施审计工作所需的专业知识、相关的执业证书及从业资格,,现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建议继续聘任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2020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

(二)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及独立董事意见

1、事前认可

公司已于本次董事会会议召开之前,向我们提供了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相关资料,并进行了必要的沟通,获得了我们的事前认可,我们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董事会会议审议。

2、独立意见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资格,且本公司申请发行上市以来,一直担任本公司审计机构。该会计师事务所执业一贯独立、客观、公正、廉洁,是一家信誉较好的会计师事务所,其人员业务素质较高,且承办多家上市公司的审计工作。为保持审计工作的连续性,我们同意续聘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0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并同意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董事会意见

2020年4月20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全票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续聘2020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0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并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600595　　证券简称:*ST中孚　　公告编号:临2020-028

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2020年,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向控股股东河南豫联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豫联集团”)租赁办公楼、拆借资金,构成关联交易。

●日常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为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所需,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主要业务或收入、利润来源不存在依赖该关联交易的情形。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0年4月20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联董事贺怀钦先生、崔红松先生和薄光利先生回避了该议案的表决,其余6位非关联董事全票表决通过了该项议案。

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该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及执行情况

公司2019年5月21日召开了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公司及控股子公司2019年度向控股股东河南豫联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豫联集团”)租赁办公楼、拆借资金,具体预计及执行情况如下: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9年预计金额(亿元)	2019年执行情况(亿元)
向关联方租赁	豫联集团	租赁办公楼	0	0
向关联方拆借资金	豫联集团	借款	45	4.19注
合计			45	4.19

注:因豫联集团新增融资及公司经营环境变化,资金来源受限,拆借资金金额减少。

(三)2020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情况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0年预计金额(亿元)
豫联集团	租赁办公场地	0
豫联集团	拆借资金	10
合计		10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单位名称	河南豫联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时间	1997年12月16日
注册资金	124,314.00万元
注册地址	巩义市新华路31号
法定代表人	贺怀钦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经营范围	铝深加工,发电,城市集中供热(凭证);纯净水(限分支机构凭证经营);相关技术转让及技术支持和技术咨询服务的提供。

豫联集团为公司控股股东,截至2019年12月31日,豫联集团持有公司54.93%的股份。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1、公司拟租用控股股东豫联集团办公楼。公司自2008年至今一直租用豫联集团办公楼,双方在相互协商的基础上,为便于公司行政部门日常办公,豫联集团同意公司租用其位于巩义市新华路31号的办公楼部分楼层,面积约1,720平方米,经协商,豫联集团同意以0元/年出租以上办公场所。详细内容及条款,均以公司与豫联集团签署的《房屋租赁协议》约定。

2、为满足公司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2020年度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向控股股东豫联集团拆借资金不超过10亿元人民币的短期资金,单笔金额不超过2亿元人民币,年笔期限不超过1个月。拆借资金的利率水平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计算。

四、关联交易的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以上日常关联交易均为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所需,有利于提高相关资源的使用效率,支持公司的稳健发展,增强公司的现金流,满足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公司与关联方发生日常关联交易时,需经过严格的审批程序并参考市场价格确定后协商交易价格,并以协议形式约